

调皮的日子读后感(实用5篇)

“读后感”的“感”是因“读”而引起的。“读”是“感”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，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，哪能有“感”？读得肤浅，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，才能有所感，并感得深刻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！

调皮的日子读后感篇一

这个寒假，我看了《调皮的日子》这套书，其中让我最深刻的故事是《算命者》。

小沙一夜都睡不好，第二天起床，他想找林第一给金妞算命。朱多星说：“不如我们先算一算，看看他算得准不准，再决定要不要给金妞算命。”回到学校，小沙、张潇洒和朱多星都找林第一给他们算命。不料，林第一碰巧算到小沙会摔一跤，小沙说林第一好准。朱多星说：“他算得不准，我到现在还没有掉东西。”林第一立刻拔了他一根头发，说：“你掉了，你掉了一根头发。”这时，张潇洒过来了，他们一起问：“等一下会发生什么事？”林第一说：“小沙会再摔一跤，张潇洒会再捡到钱。”到放学的时候，小沙对着林第一说：“我怎么没摔倒？”这时，张潇洒也赶上来说：“我为什么没有发财，反而我把钱还给了别人。”林第一自知自己算命不准，从此，他再也不算命了。

读了这个故事，我明白了不要相信算命这些小儿把戏，想实现梦想就得付出努力，梦想才能成真。

这就是那家子的宠物。

调皮的日子读后感篇二

《调皮的日子》写的是一个个快乐的故事，是一本能让我笑不拢嘴的书。

调皮的故事是有生活味的，有些事我干过，我爸干过，而且现在还在干。智多星、小沙帮姑父修钟多出了3个零件。我爸比他们厉害多了，他帮我修的玩具枪，零件一个没多，全在地上整整齐齐地躺着，只是没法合体了。我修的玩具就好多了，拧不干螺丝就用锤子，使完锤子上胶带……老爸嘲笑我整出了一个木乃伊。但我认为这是嫉妒，因为木乃伊至少还是全尸，没有死无全尸。

调皮的故事是你的故事吗？我希望是我的，但现在看来很可能是我爸的。长大了我想成为一名作家，成名作《老顽童的日子》。

调皮的日子读后感篇三

总以为像我这样的年纪，读儿童文学的作品多少显得有些幼稚。所以，尽管家里买了一大堆儿童文学书籍，我却从来都懒得去翻一下，更不用说去仔细阅读了。在我看来，那只是我为儿子买的书。偶然和一个朋友聊天，听他头头是道地谈起一些儿童文学作家，如郑渊洁，杨红缨等人的语言特色，让作为教育者的我不禁汗颜。在这一刻，我才决定我一定要好好地读完这些书。

每周五晚上，总是带上儿子去雄风六楼的儿童乐园去玩。一玩就是近两个小时。有了这个决定之后，于是，我不再为陪玩而发愁，我不再为陪玩感到无聊寂寞。陪玩的时间，成了我阅读这些儿童文学书籍最好的时间。这一次，我带了本秦文君的《调皮的日子》。才翻开书，我就被字里行间浓浓的童趣吸引住了。

聪明顽皮的朱多星，有点娇气的小沙，勇敢活泼的金妞，认真懂事的曹小娇，贪玩识广的林第一，虚荣傻气的张潇洒，小猫朱咪

咪,狗宝贝蛋,蟋蟀大仙.....故事里的主要人物就这样一个个活灵活现地出现在我的面前.

《调皮的日子》写的就是在这群可爱的人的身上发生的种种趣事.比如林第一为了逃避期中考试假装咳嗽,可一听老师说身体不好就别去郊游他的咳嗽马上就好了;小沙尿床了,朱多星和他合伙骗大人说是橘子汁打翻了;朱多星和小沙为了练就“半分钟吃掉两个烧饼”的高超本领,赢得卖饼小贩100元的奖励,天天去买烧饼吃,眼看功夫就要练成,小贩却不见了;小沙不想上理发店理发,朱多星给小沙理发,最终小沙被-迫去理发店剃了个和电灯泡一样亮的光头;姑夫想增肥,两个孩子向班上最胖的同学要了一份食谱,想用5元钱卖给姑夫,姑夫看了食谱后,却跑去找胖同学,帮他治牙病;……这本书里的四十多个小故事,都显得那么天真而又充满乐趣,语言俏皮而浅显,读来让人感觉轻松.确实是一部风趣,幽默,快乐而又充满着活力的儿童文学作品.

秦文君通过故事中栩栩如生,与众不同的人物形象,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快乐无邪的童心世界.随便找出一段,便会引得大家哄捧腹大笑.比如:

“语文老师,数学老师还有英语老师都让我们开动脑子,可是我们一共才一个脑子!最惨的是林第一,他只有半个脑子,还有半个脑子给了电视机.”

“我养的那只猫也有两个名字,大名叫朱咪咪,意思是朱家的猫;小名不怎么好听,叫臭美.朱咪咪是天下最爱出风头的猫,总蹲在窗台上左顾右盼,还爱拍风景照.另外,它似乎还是跳迪斯科的天才.”

“姑妈不能笑的原因很简单.因为她是个超级胖子,胖得简直就像是熊的亲戚.如果,她弯下腰抱住腿,那就成了一个地球仪.姑妈名叫朱好好,名字中有两个好字,真是非同一般.”

“姐夫很瘦，谁都别指望在他胳膊上找到隆起的肌肉，他的脸颊凹下去，仿佛永远做着吸麦秆的动作。所以姐夫很羡慕胖子，总说：“什么时候我能壮实一点。””

“我们一家穿着雨衣游西湖的时候，好多人都奇怪地看着我们，以为没是一支求雨的队伍，因为那时已经出太阳了。”

……

书中生动的语言，滑稽的情节让我忍俊不禁。然而，书中描写到的这些孩子，尽管调皮捣蛋，却都有着一颗善良的心。当朱多星他们得知金妞得了先天性心脏病，便与姑父，姑妈说要去金石滩看爷爷，暗地里却与张潇洒用他捉来的蟋蟀大仙换了一张去金石滩（朱多星的爷爷住在那里，而他爷爷是个名医）的船票，而后带金妞上了去金石滩的轮船，要去找爷爷给金妞治病……我们不知道最后爷爷到底有没有把金妞的病治好，但是在这些孩子的身上，我们看到了一颗金子般的童心。

读着这本书，我仿佛回到了童年时代。想起了童年时的快乐时光，没有压力，没有烦恼，一切都那么自然，纯真，美好。在那些日子里，每时每刻都沉浸在快乐，甜蜜中。即使是偶尔的不愉快，也不会留下阴影，而成了现在有趣的回忆。随着年岁的增大，再也找不回那种无忧无虑的快乐了。人总是在得到一些东西时，也在不经意间失去了一些东西。于是，就会有莫名的忧郁，有莫名的悲伤。

然而，这篇充满童真的小说，忽然间让我找回了远离的童年。突然发现有些东西未必会一去不复返。只要拥有一颗不老的童心，拥有一颗善良的爱心，只要保留自己那一颗透明纯真的心，每一个日子都将会是一个“调皮的日子”。

调皮的日子读后感篇四

这几个星期，我津津有味地读完了《调皮的日子》。在这本

书中，我最喜欢聪明顽皮的朱多星，有点娇气的小沙，贪玩的林第一。

有一次，他们不约而同都得了咳嗽病，贪玩的林第一为了逃避期中考试假装咳嗽，可一听老师说身体不好就别去郊游，他的咳嗽马上就好了。

还有一次，朱多星亲眼看见王老师从沙坑里挖出一只金灿灿的戒指，朱多星把这件事告诉小沙他们，他们三个听了说：“淘金去。”他们跑到沙坑开始挖，最后挖到十七颗鹅卵石、两根断鞋带，还有一只发夹、一根断钉。

谁也没想到，正巧卫生老师来检查个人卫生，落了个卫生不及格。后来才知道那只戒指是王老师在跳远时掉进去的。

这本书告诉我：不要装生病和看见别人交好运自己也去做，结果还是你倒霉。不要学习朱多星那样顽皮、小沙那样贪财和林第一那样贪玩。这本书让我感受到无论做什么事要勇于实践，并且学会仔细观察生活中的一点一滴。

调皮的日子读后感篇五

我非常喜欢《调皮的日子》这本书，而且我最喜欢这本书里德一篇文章叫《咳嗽的明星》，它讲的是朱多星、小沙、张潇洒、林第一都不约而同的得了咳嗽病。而林第一像咳嗽的老祖宗，能咳出各种花样，一会儿哨子声；一会儿像公鸡打鸣；一会儿像小羊羔叫；真是让人好奇。

考完试后，朱多星、小沙、张潇洒的咳嗽病都好了，而林第一吃了药不但没好还能咳出很多花样，一会儿驴叫；一会儿像小孩在哭；一会儿又像在狗叫；一会儿像是在唱小调；一会儿像青蛙叫；看的`我是好奇来又好笑，真想自己真实体会一下。

不过我们可不能咳嗽，咳嗽对身体不好。